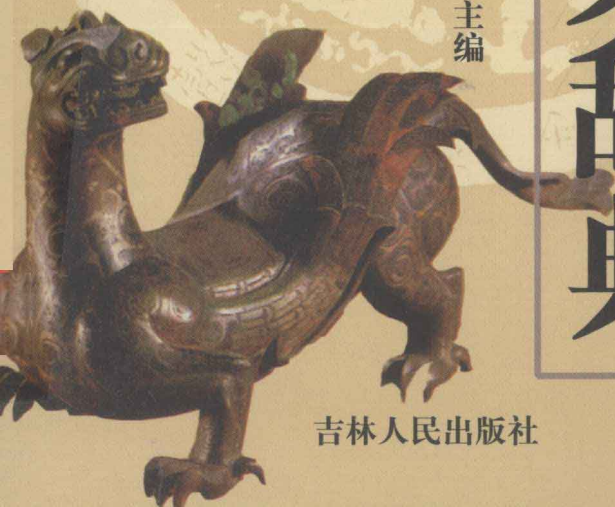


资治通鉴大辞典

通鉴学资料
(一)

施丁 沈志华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资治通鉴大辞典

通鉴学资料(一)

施 丁 沈志华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治通鉴大辞典/施丁,沈志华主编.—2版.—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7

ISBN 7-206-02223-5

I. 资... II. ①施...②沈... III. ①中国—古代史—
编年体②资治通鉴—辞典 IV. K204.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704 号

资治通鉴大辞典(共 45 册)

主 编:施 丁 沈志华

责任编辑:杨晓红

封面设计:杨 静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印 张:178.5

标准书号:ISBN 7-206-02223-5/K·35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1000 册 定 价:1125.00 元(共 45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词目索引

一、古代部分

(一) 《通鉴》编撰	1
(二) 《通鉴》直属	22
1.《通鉴释例》(《前例》)	22
2.《通鉴目录》	25
3.《通鉴考异》	27
4.《通鉴举要历》	29
5.《稽古录》(《历年图》《百官表》)	31
附:《通鉴节文》	37
(三) 《通鉴》作者	37
1. 司马光(其人其学)	37
2. 刘攽(其人其学)	83
3. 刘恕(其人其学)	85
4. 范祖禹(其人其学)	105
5. 附:司马康	118
(四) 评论《通鉴》	121
1. 宋元学者评论	121
2. 胡寅评论	136
3. 王应麟评论	151
4. 明代学者评论	158

5. 清代学者评论	162
6. 王夫之评论	182
7. 黄恩彤评论	192
(五) 《通鉴》胡注	208
(六) 《通鉴》严补	228

二、近现代部分

通鉴研究	241
通鉴补正略	241
通鉴学	241
通鉴胡注表微	242
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	242
资治通鉴选	242
资治通鉴介绍	243
司马光和《资治通鉴》	243
通鉴严补辑要	243
《资治通鉴》丛论	243
司马光	244
通鉴地理注词典	244
司马光与资治通鉴	244
司马光新论	244
资治通鉴译注(战争卷)	244
唐代的史学与《通鉴》	245
司马光史论探微	245
读书笔记	245
司马光传	245
通鉴隽语	247

司马光文	247
泛论资治通鉴	249
帝王的镜子——资治通鉴	250
通鉴研究	251
纪念司马光王安石逝世九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52
资治通鉴司马光史论之研究——资治通鉴之中心思想	253
通鉴民族思想蠡测	254
通鉴之纂修及其读法	254
《资治通鉴》和胡注	254
论资治通鉴——与聂崇岐、王崇武两先生商榷	255
学习司马光编写《通鉴》的精神——跋《宋司马光通鉴稿》	255
胡三省和他的《通鉴注》	256
关于编写《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	256
《资治通鉴》编修考	256
《通鉴》标点琐记	257
《资治通鉴》及其有关的几部书	257
评《资治通鉴》中的“臣光曰”——批判封建思想,继承文化遗产初探	257
《通鉴》编修的“全局副手”——刘恕	258
司马光《奏弹王安石表》辨伪	258
关于刘恕参加《通鉴》编修的补充说明	259
关于胡三省的籍贯问题	259
读《资治通鉴考异》	260
《通鉴·唐纪》标点本校误	260
《通鉴》写战争	260
《资治通鉴》与纪事本末体的产生	260

司马光无神论思想剖析	261
论司马光的历史编纂学	261
《通鉴考异》的史料考订价值	261
司马光的政治思想	262
试论《资治通鉴》中的“臣光曰”	262
司马光诞生地考	263
《资治通鉴》引书问题	263
司马光	263
张氏《通鉴学》所列《通鉴》引用书目补正	263
从《通鉴考异》看《通鉴》的史料来源与选材特点	264
试论《通鉴》文笔	264
漫评司马光的民族思想	264
司马光史论的特点	265
《资治通鉴考异》所见书目检核——与陈光崇、高振铎二先生商榷	265
论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	265
从《资治通鉴》看司马光的史学通识思想	266
新发现的司马光《与范梦得内翰论修书帖》考论	266
《资治通鉴》的价值和司马光的历史观	267
《资治通鉴》传日本及其影响	267
论司马光的史学思想	268
略谈《资治通鉴》对变法革新的史事述评	268
谈《通鉴开篇》	268
读《通鉴》魏晋南北朝各卷	268
范祖禹与《资治通鉴》	269
《资治通鉴今注》余义撮要(一)——自周显王元年至显王四十八年	269

范祖禹的史学与政论	270
司马光和资治通鉴	271
刘恕及其史学	271
关于资治通鉴	272
刘攽及其史学贡献	272
中国史学名著司马光资治通鉴	273
司马光与资治通鉴	274
通鉴胡注纠谬(秦、西汉部分)	274
范祖禹与唐鉴	275
资治通鉴所表现的政治观念	275
胡三省之史学	276
资治通鉴的史学(上)	277
资治通鉴的史学(下)	278
复活古籍——柏杨版《资治通鉴》诞生	279
陈瓘通鉴约论辑	279
司马光的史学	280
司马光史论	280
《资治通鉴》中战国史的年代问题的初探	281
通鉴中的南北战争——司马温公写史管窥之一	282
温公史学对韩之影响	283

三、论著索引

〔书目〕	284
〔书目(港台部分)〕	286
〔论文〕	287
〔论文(港台部分)〕	309

一、古代部分

(一) 《通鉴》编撰

《进通志表》臣光言：臣闻治乱之原，古今同体，载在方册，不可不思。

臣光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臣少好史学，病其烦冗，常欲删取其要，为编年一书，力薄首悠，久而未就。今兹伏遇皇帝陛下，丕承羞绪，留意艺文，开延儒臣，讲求古训。臣有先所述《通志》八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尽秦二世三年。《史记》之外，参以它书，于七国兴亡之迹，大略可见。文理迂疏，无足观采，不敢自匿，谨缮写随表上进。

干冒宸严。臣无任战汗屏营之至。臣光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谨言。

（宋）司马光撰，见《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2。

《资治通鉴序》（宋神宗）朕惟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故能刚健笃实，辉光日新。《书》亦曰：“王，人求多闻，时惟建事。”《诗》、《书》、《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鉴戒于后世者也。

汉司马迁绌石室金匱之书，据左氏《国语》，推《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采经摭传，罔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驰骋上下数

千载间，首记轩辕，至于麟止，作为纪、表、世家、书、传，后之述者不能易此体也。惟其是非不谬于圣人，褒贬出于至当，则良史之才矣。

若稽古英考，留神载籍，万机之下，未尝废卷。尝命龙图阁直学士司马光论次历代君臣事迹，俾就祕阁繙阅，给吏史笔札，起周威烈王，迄于五代。光之志以为周积衰，王室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平王东迁，齐、楚、秦、晋始大，桓、文更霸，犹托尊王为辞以服天下；威烈王自陪臣命韩、赵、魏为诸侯，周虽未灭，王制尽矣！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由也。其所载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议论之精语，德刑之善制，天人相与之际，休咎庶证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规模利害之效，良将之方略，循吏之条教，断之以邪正，要之于治忽，辞令渊厚之体，箴谏深切之义，良谓备焉。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十六（章：乙十一行本，“六”作“四”。）卷，列于户牖之间而尽古今之统，博而得其要，简而用于事，是亦典刑之总会，册牋之渊林矣。

荀卿有言：“欲观圣人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若夫汉之文、宣，唐之太宗，孔子所谓“吾无间焉”者，自余治世盛王，有惨怛之爱，有忠利之教，或知人善任，恭俭勤畏，亦各得圣贤之一体，孟轲所谓“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至于荒坠颠危，可见前车之失；乱贼奸宄，厥有履霜之渐。《诗》云：“商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故赐其书名曰《资治通鉴》，以著联之志焉耳。

治平四年十月初开经筵，奉圣旨读《资治通鉴》。其月九日，臣光初进读，而赐御制御序，令候书成日写入。

《谢赐资治通鉴序表》臣光言，伏蒙圣恩令臣读所修《资治通鉴》，仍面赐御制御书序一篇者。臣性识驽钝，学问空浅，偶自幼龄粗涉群史，常欲芟去芜杂，发挥精俊，穷探治乱之迹，上助圣明之鉴，功大力薄，任重道悠，徒怀寸心，行将白首。伏遇先皇帝若稽古道，传采微言，俾摭旧闻，遂伸微志，尚方纸墨，分于奏御之余，内阁图书，从其假借之便，未遑汗简，已泣遗弓。陛下祇服骏命，丕承前烈，

臣以属稿有绪，不可不成，受诏所为，不敢不上，铨次无法，抵牾实多，仰污览观，伏须罪戾。岂谓皇帝陛下赦其狂简，赏其专勤，思所以旌异于他书，焜耀于群下，特发殊恩，不用常例，属当劝讲之始，俾参经史之末，迨此清闲，命之进读，而又序其本原，冠于篇帙，发言为典，肆笔成书，炳蔚互变，如虎豹之明，灏噩无涯，逾商周之盛，况复褒贬是非，古人有所未至，造端立意，愚臣不能自言，陛下一赐指陈，涣然冰释。至于博而得其要，简而周于事，典刑之总会，册牒之渊林，臣实何人，克堪此语。若乃嘉文宣以作则，援正观而为师，兹实生良之福，岂伊微臣之幸。（中谢）窃以周之南、董，汉之迁、固，皆推高一时，播美千载，未有亲屈帝文，特纡宸翰，曲蒙奖饰，大振辉光。如臣朴樵小才，固非先贤之比，便蕃茂泽，独专后世之荣，退自揣循，殆无容措，遂使萤磷末照，依日月以永存，草木常名，附天地而不朽。臣不任恳款之至。

（宋）司马光：《司马文正公集》卷2。

《进资治通鉴表》臣光言：先奉勅編集历代君臣事迹，又奉圣旨赐名《资治通鉴》，今已了毕者。

伏念臣性识愚鲁，学术荒疏，凡百事为，皆出人下，独于前史，粗尝尽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厌。每患迁、固以来，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读之不偏，况于人主，日有万机，何暇周览！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使先后有伦，精粗不杂，私家力薄，无由可成。

伏遇英宗皇帝，资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思历览古事，用恢张大猷，爰诏下臣，俾之編集，臣夙昔所愿，一朝获伸，踊跃奉承，惟惧不称。先帝仍命自选辟官属，于崇文院置局，许借龙图、天章阁三馆祕阁书籍，赐以御府笔墨缙帛及御前钱以供果饵，以内臣为承受，眷遇之荣，近臣莫及。不幸书未进御，先帝违弃群臣，陛下绍膺大统，钦承先志，宠以冠序，锡之嘉名，每开经筵，常令进读。臣虽顽愚，荷

两朝知待如此其厚，陨身丧元，未足报塞，苟智力所及，岂敢有遗！会差知永兴军，以衰疾不任治剧同，乞就冗官。陛下俯从所欲，曲赐容养，差判西京留司御史台及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前后六任，仍听以书局自随，给之禄秩，不责职业。臣既无它事，得以研精极虑，穷竭所有，日力不足，继之以夜。遍阅旧史，旁采小说，简牍盈积，浩如渊海，抉剔幽隐，校计毫厘。上起战国，下终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举事目，年经国纬，以备检寻，为《目录》三十卷；又参考群书，评其同异，俾归一涂，为《考异》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开局，迨今始成，岁月淹久，其间抵牾，不敢自保，罪负之重，固无所逃。臣光诚惶诚惧，顿首，顿首。

重念臣违离阙庭，十有五年，虽身处于外，区区之心，朝夕寤寐，何尝不在陛下之左右！顾以弩蹇，无施而可，是以专事铅槧，用酬大恩，庶竭涓尘，少裨海岳。臣今骸骨痠痺，目视昏近，齿牙无几，神识衰耗，目前所为，旋踵遗忘，臣之精力，尽于此书。伏望陛下宽其妄作之诛，察其愿忠之意，以清闲之宴，时赐省览，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俾四海群生，感蒙其福，则臣虽委骨九泉，志愿永毕矣。

谨奉表陈进以闻。臣光诚惶诚惧，顿首，顿首，谨言。
元丰七年十一月进呈。

（宋）司马光撰，见《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2。

《奖谕诏书》（宋神宗）敕司马光：修《资治通鉴》成事。

史学之废久矣，纪次无法，论议不明，岂足以示惩劝，明久远哉！卿博学多闻，贯穿今古，上自晚周，下迄五代，发挥缀缉，成一家之书，褒贬去取，有所据依。省阅以还，良深嘉叹！今赐卿银绢、对衣、腰带、鞍辔马，具如别录，至可领也。故兹奖谕，想宜一知悉。

冬寒，卿比平安好。遣书，指不多及。十五日。元丰八年九月十七日，准尚书省劄子，奉圣旨，重行校定。

元祐元年十月十四日,奉圣旨,下杭州镂板。

校对宣德郎秘书省正字臣张耒

校对宣德郎秘书省正字臣晁补之

校对朝奉郎行秘书省正字上骑

都尉臣宋匪躬

校对朝奉郎行秘书省校书郎充

集贤校理武骑尉赐 鱼袋

臣盛次仲

校定奉议郎充祕阁校理武骑尉

赐绯鱼袋臣张舜民

校定奉议郎秘书省校书郎充集

贤校理武骑尉赐绯鱼袋臣孔

武仲

校定修实录院检讨官朝奉郎行

秘书省著作佐郎武骑尉赐绯

鱼袋臣黄庭坚

校定宣德郎守右正言臣刘安世

校定奉议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

兼侍讲赐绯鱼袋臣司马康

校定奉议修实录检讨官承议郎

秘书省著作郎兼侍讲上骑都

尉赐绯鱼袋臣范祖禹

中大夫守尚书右丞上柱国汲郡开

国侯食邑一千八百户食实封二

百户赐紫金鱼袋臣吕大防

通议大夫守尚书左丞上柱国平原

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实

封七万户臣李清臣

金紫光禄大夫守尚书右仆射兼中

书侍郎上柱国东平郡开国公食

邑七千一百户实封二千三百户

臣吕公著

《答范梦得》：光前者削奏时，将谓官教二年改官，不知新制乃须五年，得无却成滞否，慙慙慙慙。梦得今来所作丛目，方是将实录事目标出，其实录中事应移在前后者，必已注于逐事下讫。（假如实录贞观二十三年李靖薨，其下始有靖传，传中自锁告变事，须注在隋义宁元年唐公起兵时，破萧铣事须注在武德四年灭铣时，斩辅公祐须注在七年平江东时，擒颉利须注在贞观四年破突厥时。他皆效此。）自《旧唐书》以下，俱未曾附注，如何遽可作长编也！请且将新旧《唐书》纪志传、及统纪补录，并诸家传记小说以至诸人文集稍干时事者，皆须依年月注所出篇卷于逐事之下，实录所无者，亦须依年月日添附；无日者附于其月之下，称是月；无月者附于其年之下，称是岁；无年者附于其事之首尾。（如《左传》称初郑武公娶于申之类，及为某事张本、起本者皆附事首者也。如卫文公复国之初言季年乃三百乘；因陈完奔齐而言完始生筮知八世之后成子得政；因晋悼公即位，而言其命官得人，不失霸业；因卫北宫文子聘于郑，而言裨谿草创，子产润色；因吴乱而言吴夫概王为堂谿氏，注云传终言之之类，皆附事尾者也）。有无可附者，则约其时之早晚，附于一年之下。（如《左传》子罕辞玉之类，必无的实年月也。假使宰相有忠直奸邪事，无处可附者，则附于拜相时，他官则附于到官时，或免卒时。其有处可附者，不用此法）。但稍与其事相涉者，即注之，过多不害。（假如唐公起兵，诸列传中有一两句涉当时者，但与注其姓名于事目之下，至时虽别无事迹可取，亦可以证异同者月日也。）尝见道原云，只此已是千余卷书，日看一两卷，亦须二三年功夫也。俟如此附注俱毕，

然后请从高祖初起兵修长编，至哀帝禅位而止。其起兵以前，禅位以后事，于今来所看书见者，亦请令书吏别用草纸录出，每一事中间空一行许素纸。（以备翦开粘缀故也。）隋以前者与贡父，梁以后者与道原，令各修入长编中。盖缘二君更不看此书。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后，天祐以前，则此等事尽成遗弃也。二君所看书中有唐事，亦当纳足下处修入长编耳。其修长编时，请据事目下所该新旧纪志传及杂史小说文集尽检出一阅。其中事同文异者，则请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彼此互有详略，则请左右采获，错综铨次，自用文辞修正之，一如《左传》叙事之体也。此并作大字写。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违戾不同者，则请选择一证据分明，情理近于得实者，修入正文，余者注于其下，仍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先注所舍者云，某书云云，某书云云。今案某书证验云云。或无证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今从某书为定。若无以考其虚实是非者，则云今两存之。其实录正史未必皆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在高鉴择之。）凡年号，皆以后来者为定，假如武德元年，则从正月便为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称隋义宁二年，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称景云三年，梁开平元年正月便不称唐天祐四年也。诗赋等若止为文章，诏诰若止为除官，及妖异止于怪诞，诙谐止于取笑之类，便请直删不妨。或诗赋有所讥讽，（如中宗时回波词喧哗，窃恐非宜，肃宗时李泌诵黄台瓜辞之类。）诏诰有所戒谕，（如德宗奉天罪己诏，李德裕讨泽潞谕河北三镇诏之类，及大政事号令四方，或因功迁官，以罪黜官，其诏文虽非事实，要知当时托以何功，诬以何罪，亦须存之；或文繁多，节取要切者可也。）妖异有所儆戒，（凡国家灾异，本纪所书者，并存之，其本志强附时事者，不须也。讖记如李淳风言武氏之类，及因而致杀戮叛乱者，并存之。其妄有牵合，如木人斗为朱字之类，不须也。相貌符瑞，或因此为人所忌，或为人所附，或人主好之，而谄者伪造，或实有而可信者，并存之，其余不须也。妖怪或有所儆戒，如鬼书武三思门，或

因而生事，如杨慎矜墓流血之类，并存之。其余不须也。）诙谐有所补益，（如黄幡绰谓自己儿最可怜，石野猪谓诸相非相之类，存之，其余不须也。）并告存之。大抵长编宁失于繁，毋失于略。千万千万，切祷切祷。今寄道原所修广本两卷去。（此即据长编录出者。其长编已寄还道原。）恐要见式样故也。甚思与足下相见，熟共商榷，无因可得，企渴企渴。中前寄去晋纪八卷，写净草者必已写了，其元本却告分付儿子康令带来；虽未了，亦告分付。盖为今夏递往南康军路中，遗失却三卷，若更失此，则都无本故也。其写了净草，续附递来不妨。向所请出魏纪，今令李永和带去，有改动者，告指挥别写及措改。目痛，灯下作此书，恕其不谨。光上。

凡有人初入长编者，并告于下注云某处人；或父祖已见于前者，则注云某人之子，或某人之孙。今更寄贡父所作长编一册去，恐要作式样，并道原广本两卷，并告存之，向去不便，却寄示也。

司马光撰，见《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63。

《又与范梦得》示谕求罢局事，殊未晓所谓。光若得梦得来此中修书，其为幸固多矣，但朝廷所以未废此局者，岂以光故，盖执政偶忘之耳。今上此文字，是呼之使醒也。若依所谓，废局以书付光令自修，梦得还铨，胥吏各归诸司，将若之何？光平生欲修此书而不能者，止为私家无书籍笔吏，所以须烦县官耳！今若付光自修，必终身不能就也。梦得与景仁同在京师，公私俱便。今不得已而存之者，岂惟书局，至若留台宫观，皆无用于时者，朝廷以其未有罪名，不欲弃于田里，聊以薄禄养之，岂非不得已而存之者邪！光辈皆忍耻窃禄者也，况其他亲民之官，相与残民而罔上者，其负耻益深矣！必欲居之安而无愧，须如景仁致仕方可也，其余皆可耻耳。吾曹既未免禄仕，古之人不遇者或仕于伶官，执箕秉翟，修书不犹愈乎！况梦得不隋（随）俗，正不忤物，虽处涂潦之中不能污，入虎兕之群不能害，雍容文馆，以铅槧为职业，真所谓避世金马门者也，庸何伤乎！

必若别有迫切之事，朝夕不可留者，当子(仔)细示及，容更熟议之。若只如今兹所谕三事，则不若且静以待之为愈也。恃知念，故敢尽言无隐，光上。

朝旨若一旦以闲局无用，徒费大官令废罢者，吾辈相与收敛笔墨归家，与郑、滑诸官何异，又何耻耶！但恐去此为他官负耻益多耳。

司马光撰，见(元)张氏晦明轩刘《增节入注附音司马温公资治通鉴》卷1。

《通鉴问疑》 祕必书丞高安刘公讳恕，字道原，尝同司马公修《资治通鉴》。司马公深爱其博学，每以所疑问焉。祕丞公未冠登第，名动京师，文行并高，意气伟然。然以直不容于世，论次一家之书，欲为万世之传，固已负其初心，而书未及成，捐弃馆舍，后世又未知祕丞公于《通鉴》尝预有力焉也。祕丞公有子曰羲仲，伤其先人功之不彰，而幼侍疾家庭，尝备闻余论，乃纂集其与司马公往复相难者，作《通鉴问疑》。

道原尝谓司马君实曰：正统之论，兴于汉儒，推五行相生，指玺绂相传，以为正统，是神器大宝必当扼喉而夺之，则乱臣贼子释然得行其志矣。若春秋无二王，则吴、楚固周之诸侯也。史书非若《春秋》，以一字褒贬，而魏晋南北五代之际，以势若相敌，遂分裂天下，其名分位号，异乎周之于吴、楚，安能强拔一国谓之正统，余皆指为僭伪哉。况微弱自立者，不必书为僭，背君自立者，不必书为伪。其臣子所称，亦从而称之，乃深著其僭逆也。

君实曰：道原言诸国名号各从臣子，所称固为通论，然修至十六国，有修不行者，至如乞伏国，仁初称单于，苻登封为苑川王，乾归称河南王，前秦封为金城王，又封陇西王，进封梁王，前秦灭，乃称秦王，后降于后秦，已而逃归复称秦王，又降于秦，为河南王。炽磐亦称河南王，又复称秦王。吕光初称酒泉公，改称三河王，后乃称凉